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34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訴訟代理人 林佑儒

被告 蔡昶宇即蔡東鴻

曹家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蔡昶宇即蔡東鴻（下稱蔡昶宇）前向原告借款及請領信用卡消費，均自民國111年7月間即未再還款，仍積欠新臺幣（下同）1,142,805元未清償，原告於111年9月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獲准，然聲請強制執行未果。詎被告蔡昶宇甫於110年6月25日向原告借款，竟於110年8月6日將其名下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以110年7月8日贈與為原因，移轉所有權登記給被告曹家渝，被告之無償行為害及原告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4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就系爭不動產於110年7月8日之贈與及110年8月6日之所有權移轉行為，均應予撤銷；(二)

01 被告曹家渝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10年8月6日之所有權移轉登
02 記塗銷，並回復為被告蔡昶宇即蔡東鴻所有。

03 二、被告蔡昶宇則以：贈與系爭不動產時並沒有預想規避債務；
04 被告曹家渝則以：系爭不動產移轉時並不知悉被告蔡昶宇有
05 欠款等語，資為抗辯。並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
08 撤銷之。民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否有害及債權，以
09 債務人行為時定之。故有害於債權之事實，須於行為時存
10 在，苟債務人於行為時有其他足以清償債務之財產，縱日後
11 其財產減少，仍不構成詐害行為，債權人尚不得依上開法條
12 規定請求法院撤銷其行為。又有抵押權擔保之債權，而其擔
13 保物之價值超過其債權額時，毋庸行使撤銷權以資保全。

14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93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5 (二)經查，被告蔡昶宇前向原告借款，尚餘1,142,805元本息未清
16 償，且強制執行未果經本院換發債權憑證等情，為兩造不爭
17 執，並有本院112年3月27日花院楓112司執廉字第4324號債
18 權憑證在卷可參，堪信為真實。

19 (三)原告固以被告蔡昶宇積欠債務為由，認其贈與系爭不動產之
20 無償行為害及原告債權，然被告蔡昶宇於110年8月6日將系
21 爭不動產以贈與為原因，移轉所有權登記予被告曹家渝時，
22 仍有持續正常還款等情，有原告提出之信用卡帳單在卷可
23 參，原告亦自承被告蔡昶宇即蔡東鴻自111年7月起未再還款
24 (本院卷第195頁)，再原告曾於111年1月14日再核貸20萬
25 元予被告蔡昶宇(本院卷第241至242頁)，則被告蔡昶宇名
26 下是否有不動產得以抵償債務，顯然不影響原告對於被告蔡
27 昶宇資力之判斷，是被告於110年8月6日移轉系爭不動產所
28 有權時，並無害於原告債權，亦不構成詐害行為，與民法第
29 244條第1項之要件有間，原告以此為由聲請本院撤銷被告於

110年7月8日之贈與及110年8月6日之所有權移轉行為，尚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4項之規定，請求如訴之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韻如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蔡承芳

【附表】

土地部分：							
編號	土地坐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花蓮縣	○○鄉	○○	-	000	00	1/3

建物部分：						
編號	建號	基 地 坐 落	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	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用途 及面積	
1	0000	花蓮縣○○鄉○○ 段00000地號 ----- 花蓮縣○○鄉○里 ○街00號	住家用、鋼筋 混凝土造	第一層：00 第二層：00 第三層：00 屋頂突出物：00 合計：000	陽台：00 平台：00	1/3

